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02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能源管理法及經濟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節約能源與節水制度，訂定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工作計畫，成立「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二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。
二、總務長。
三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四、會計室主任。
五、人事室主任。
六、文書庶務組主任。
七、各學院代表共四名。
八、學生社團代表二名
本小組設秘書一名，由安全衛生管理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權責如后：
一、建立本校節約能源與節水管理制度。
二、擬定並實施年度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三、編列節能與節水工作之年度預算。
四、紀錄本校用水用電使用狀況及負責各項節能節水之執行工作。
五、派員參加政府單位或專業機構舉辦之節能訓練相關課程。
六、宣導節約用水用電觀念及做法。
七、定期進行本校自來水用水量、校園大樓總用電量等自我評量工作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年03月14日	行政會議通過
094年03月22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4年03月28日	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097年03月03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7年03月10日	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111年04月11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04月28日	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 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6月01日公告)
112年07月20日	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節約能源暨節水小組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02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210281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)